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司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佐藤宏樹SATO HIROKI即日商鈴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指定張琇雅為日商鈴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日商鈴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擔。

理 由

一、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日商鈴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業於115年4月1日清算完結，且已繳納稅額、無滯欠稅捐，並已造具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清算期間收支表、財產目錄、剩餘財產分配表、清算申報書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董事會承認證明，向本院聲報在案，茲日商鈴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指派張琇雅為簿冊文件保存人。為此聲請指定劉麗華擔任簿冊文件保存人，業據提出總公司董事長同意書及中文譯文、身分證、保管簿冊清單等件影本及保存人同意書為證。

三、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8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審認結果，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04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